



PROVIE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二零一一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10-15
董事履歷詳情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1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0
綜合財務狀況表	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23
財務報表附註	24-58
五年財務概要	59-6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以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余根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以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
韓蘇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張宜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魯桂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汪志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辭任)
楊榮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
許小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不再擔任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七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張益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黃英哲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王貴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疇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自二零一二年起停止服務)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 至 1716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 6-8 號
瑞安中心
27 樓 2708 室

股份代號

0334

董事會報告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交其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虧損達約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虧損約為1,723,9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年度之營運及非營運業務收縮所致。

分類資料

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總額及財務擔保負債分別達約3,288,300,000港元及約2,8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達約零港元及約3,288,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佔權益總額界定)為零(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甚微。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總負債約為3,2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7,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3,288,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7,4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基於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顯示」)(「收購事項」)。TCL顯示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手機的LCD模組，其技術與本集團現有業務一致。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決定收購事項構成反向收購，而本公司須提交新上市申請以使上市委員會考慮經修訂復牌建議。

除收購事項外，經修訂復牌建議包括(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以涉及發行債券A(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計劃方式進行債務重組；(iii)要約；及(iv)公開發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上文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 772,008,992 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772,008,992 股股份)。於年內，概無發行新股份。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5 及 27。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制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魯桂芳先生(「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	0.06%

b)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魯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60,000	0.008%
汪志成先生(「汪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26%
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附註)	實益擁有人	5,200,000	0.67%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續)

b)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好倉(續)

附註：

魯先生、汪先生及許女士於下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可於下列行使期按下列每股行使價行使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行使期
魯先生	30,000	2.05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30,000	2.05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汪先生	500,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500,000	0.265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許女士	66,000	2.05 港元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6,000	2.05 港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68,000	2.05 港元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500,000	1.02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0,000	1.02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3 內。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股東於本公司5%以上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中擁有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 (「Peipus」)(附註(i))	實益擁有人	231,562,724	29.99%
Smartview Invest Limited (「Smartview」)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i))	231,562,724	29.99%
楊格先生(「楊格」)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i))	231,562,724	29.99%
San-Chih Asset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 (「San-Chih」)(附註(ii))	實益擁有人	125,190,000	16.22%
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尚志」)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ii))	125,190,000	16.22%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	於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附註(ii))	125,190,000	16.22%

附註：

- (i) Peip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Smartview擁有，而Smartview已發行股本約99.85%則由楊格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martview及楊格被視為於Peipus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San-Chi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尚志擁有，而尚志由大同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尚志及大同被視為於San-Chih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以上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知，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就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年內，概無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仍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以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及提升公司價值與問責性。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

由於本集團財政遭遇重大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故董事無法評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是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經修訂復牌建議」)。復牌建議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承擔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通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達致成功。

董事會亦保留其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控重要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予執行董事。授權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不時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董事出席本公司本年度董事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楊榮山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0/0
許小玲女士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為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於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不再擔任 代理主席兼行政總裁)	1/4
孫敏女士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主席)	4/4
魯桂芳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4/4
張宜巽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3/4
韓蘇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4/4
余根明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4/4
汪志成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3/4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會議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張益華先生 3/4

黃英哲先生 2/4

王貴清先生 0/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0/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疇廣先生 0/0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劃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期間，楊榮山先生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現由五名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敏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魯桂芳先生、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及余根明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八日起，孫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余根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年內概無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

於劉紹基先生及李疇廣先生辭任後，於本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及3.21條下的規定(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

企業管治報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證券已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於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劉紹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及李疇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如下：

- 於檢討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後，呈交予董事會。
- 通過參考核數師履行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委聘條款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的推薦建議。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相關程序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並無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於本年度舉行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檢討。然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已經董事會檢討。

薪酬委員會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李疇廣先生(主席)(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劉紹基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及王貴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提供推薦建議並就此作出批准。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透明的程序以發展該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於本年度舉行的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公司財務報表附註。

提名委員會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立記錄。

本公司全體董事負責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委任具有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會成員，以維持及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倘董事會存在職務空缺，董事會將通過參考候選人員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人品及時間承諾進入甄選程序，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狀況、本公司的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

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於本年度並無舉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會議且無發現舉行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履行上述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委任孫敏女士、張宜巽先生、韓蘇先生及余根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會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舉行，以批准終止許小玲女士的本公司代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委任孫敏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余根明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效益。據本公司現任董事所深知，並無發現本年度估算或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效益的記錄。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月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審核服務	300,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	零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的責任為監督編製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對編製財務報表的各自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孫敏女士，49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彼由二零零二年至今為廣東五維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孫女士在法律界積逾二十年經驗。孫女士持有華東政法大學之法學士學位。

余根明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於二零一一年短暫任職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獲國內會計師職稱，早年畢業於西安工業學院經濟管理系，現為自由型資深管理諮詢顧問，曾任職過多家上市、國有及民營集團企業，擔任過財務管理、營運管理、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全面經營方向的高級管理職務，服務行業經驗跨10餘各行業，包括化工、機械、電子、照明、傢俱、啤酒、印刷、房地產等等。

韓蘇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任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韓先生在法律界積逾九年經驗。韓先生持有華中師範大學之法學學士學位。

張宜巽先生，61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曾經任台灣荃隆(Chennel)塑膠五金電子廠總經理。張先生持有私立中原大學研究所電子工程碩士學位。彼在電子工程及工廠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張先生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亦曾任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魯桂芳先生，50歲，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處長兼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管理處副總。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從本公司附屬公司離職。彼現任職深圳市某物業管理公司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家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公司之財務部。魯先生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職稱證書。彼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獲委任審核第20頁至58頁所載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在實施審核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作為實體的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除下文所述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外，吾等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執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工作以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然而，由於拒絕發表意見段落基礎上所述事宜，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審核證據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

(1) 期初餘額及相應數據

吾等就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的審核拒絕發表意見(構成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數據審核意見基準)，原因為吾等審核範圍的限制及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的可能影響，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核數師報告。因此，吾等未能就二零一零年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貴集團。惟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就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而言，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完整性及於該日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礎(續)

(3) 年內交易、收入及開支項目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交易的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吾等可予採納之令人滿意的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妥為入賬以及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中妥為披露。

(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於財務報表附註 19 所載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 478,260,000 港元中的約 477,290,000 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5)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無就財務報表附註 20 所披露的財務擔保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 2,810,000,000 港元獲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

(6)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承擔及或然負債的存在性及完整性。

(7) 關聯方交易及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交易」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的存在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8)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其他披露

吾等並無獲提供充分證據令吾等信納有關下列規定披露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呈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涉及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b) 財務報表附註 8 所披露有關其他分類及地區分類資料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類」；
- c) 財務報表附註 13 及附註 24 所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的供款開支及應計費用；及
- d) 財務報表附註 15 所披露香港公司法例第 161 條。

上列第 1 至 8 點所述數據的任何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後續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中披露資料的充分性，當中闡明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復牌建議」)已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尋求重組 貴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並假定 貴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而編製，及 貴集團於重組之後將繼續悉數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償還的財務義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因完成重組失敗而須作出的調整。吾等認為披露已充分。然而，鑒於有關完成重組的不確定性，吾等拒絕就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表示意見。

拒絕發表意見：就財務報表拒絕發表意見之觀點

由於基於上文拒絕發表意見段落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及上述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拒絕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證書編號 P03614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	593,751
銷售成本		-	(1,065,276)
毛利		-	(471,525)
其他收益	9	-	45,402
出售及分銷開支		-	(51,601)
行政開支		(815)	(127,917)
其他經營開支	10	-	(34,376)
經營業務虧損		(815)	(640,0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30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	2,382,147
其他虧損		-	(90,433)
融資成本	12	-	(3,313,5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1)
除稅前虧損	13	(815)	(1,666,406)
所得稅開支	14	-	(45)
年內虧損		(815)	(1,666,45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香港境外經營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40,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	(17,491)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2
年內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		-	(57,489)
年內除稅後全面開支總額		(815)	(1,723,94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5)	(1,661,136)
非控股權益		-	(5,315)
		(815)	(1,666,45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15)	(1,718,678)
非控股權益		-	(5,262)
		(815)	(1,723,94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每股)	18	(0.11)	(215.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478,260	477,445
財務擔保負債	20	2,810,000	2,810,000
負債淨額		(3,288,260)	(3,287,4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7,200	77,200
儲備	22	(3,365,460)	(3,364,645)
權益總額		(3,288,260)	(3,287,445)

經下列董事批准：

董事
孫敏

董事
韓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產重估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109,632	7,456	57,542	307,251	27,311	(2,512,675)	(1,568,767)	86,508	(1,482,259)
年內虧損	-	-	-	-	-	-	-	-	(1,661,136)	(1,661,136)	(5,315)	(1,666,45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40,053)	-	-	-	(40,053)	53	(40,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匯兌儲備	-	-	-	-	-	(17,491)	-	-	-	(17,491)	-	(17,491)
聯估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	-	-	-	2	-	-	-	2	-	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7,542)	-	-	(1,661,136)	(1,718,678)	(5,262)	(1,723,940)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	-	-	(7,456)	-	-	-	7,456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78,571)	(78,5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資產重估儲備	-	-	-	(109,632)	-	-	-	-	109,632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資本儲備	-	-	-	-	-	-	(307,251)	-	307,251	-	-	-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解除法定儲備	-	-	-	-	-	-	-	(27,311)	27,311	-	-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77,200	316,692	40,824	-	-	-	-	-	(3,722,161)	(3,287,445)	-	(3,287,44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77,200	316,692	40,824	-	-	-	-	-	(3,722,161)	(3,287,445)	-	(3,287,445)
年內虧損	-	-	-	-	-	-	-	-	(815)	(815)	-	(8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815)	(815)	-	(8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7,200	316,692	40,824	-	-	-	-	-	(3,722,976)	(3,288,260)	-	(3,288,2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15)	(1,666,406)
就下列項目調整：			
滯銷存貨撥備	13	-	208,877
無形資產攤銷	13	-	1,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	64,61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		-	(2,675)
融資成本	12	-	3,313,553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11	-	(2,382,147)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13	-	90,433
利息收入	9	-	(11,7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3	-	14,69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13	-	1,10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1
營運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815)	(368,237)
存貨變動		-	264,39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變動		-	49,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變動		-	(39,221)
衍生金融工具的變動		-	27,56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變動		-	(143,45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變動		815	163,084
經營所用現金		-	(46,666)
已付海外稅項		-	1,22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4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2,00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19,625)
已收利息		-	5,4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763)
不再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11	-	(51,3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63,25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付利息		-	(26,553)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2,557)
償還銀行借貸		-	(955,149)
籌集新銀行貸款		-	984,6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108,296)
外匯變動的影響		-	(7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09,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8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

停牌後，無法確認前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榮山(「楊先生」)所在之處，且本公司已就前代理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許小玲女士(「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及曾經在彼管有、保管、權力及／或控制之內之本公司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之所在之處而對其展開訴訟。鑒於董事會難以對各主要附屬公司行使授權及控制權且面臨下文所述之一系列訴訟及債務申索，董事會認為，就債權人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於百慕達及香港提出安排計劃以解決本公司除了具有優先索償權的債權人外，無抵押債權人之債權償付問題，屬適宜及必須之舉。

於二零一零年初，一間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附屬公司—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被寧波市北倫區人民法院(「寧波法院」)關閉，其相應資產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前在多項拍賣中出售，以償還其到期銀行借貸及貿易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起訴本公司、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載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 Proview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及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以及楊先生，要求將兩個商標「IPAD」及「(i) IPAD」之專有權歸其所有；同時要求賠償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就相關調查及法律行動產生之費用及支出人民幣400萬元。

一系列仲裁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由 Apple Inc. 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提出之糾紛已達致和解，而 Apple Inc. 須就 IPAD 商標過戶支付6,000萬美元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指定的賬戶。該6,000萬美元最終用於清償 PTS 債權人的申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如本集團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所示，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三家附屬公司PTS、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被深圳市鹽田區人民法院(「深圳法院」)封閉且彼等相應的資產及財務記錄最終被深圳法院凍結及扣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二階段，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前至少10個營業日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回應下列事宜：

- (1) 表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下足夠之業務運作或資產；
- (2) 表明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自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 (3)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保留意見；及
- (4) 表明本公司有充分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義務。

由於時間限制及未能達到聯交所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遞交。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事宜之進度詳述於下文持續經營基準章節。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對許女士及王碧蘭女士(「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開訴訟，以(i)命令彼等向本公司交待有何等屬於公司的賬簿、文件、記錄、印章、圖章和物品曾經和目前在彼等管有、保管、權力和/或控制之內及以上物品的所在之處以及已轉為何等狀況；(ii)對許女士違反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之衡平法賠償；及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iii)對王女士違反其對本公司之忠誠和真誠責任之衡平法賠償或損害賠償、違反其所應行使的謹慎和技能責任的損害賠償及不誠實協助許女士違反其受信責任的衡平法賠償；及(iv)轉為己用、藉不法行為導致損失及串謀以令致本公司經濟利益受損的損害賠償。

2. 編製基準(續)

回溯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兩間當時附屬公司—武漢唯冠技術有限公司(「唯冠武漢」)及PTS與EMC公司訂立和解協議，撤銷所有尚未了結的訴訟、索償及其他相關行動，且唯冠武漢同意以貨幣代價向EMC公司出售EMC商標及其相關域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武漢經開投資有限公司(「武漢經開」)就終止該協議針對武漢唯冠提請仲裁，原由為根據和解協議向EMC公司轉讓之EMC商標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武漢經開要求(i)歸還投資(ii)賠償人民幣1,000,000元及(iii)仲裁費由武漢唯冠承擔。

於一系列審理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武漢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確認武漢唯冠已違反協議，未經武漢經開同意或授權出售EMC商標。武漢唯冠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的裁定書，據此，武漢唯冠被勒令(i)歸還武漢經開根據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的投資人民幣36,000,000元及(ii)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18,200元。

上段所述協議乃指PTS、武漢經開、武漢工業國有投資有限公司(「武漢工業」)、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武漢恆星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及武漢唯冠(前稱武漢恆冠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就出售EMC商標而訂立之協議。依據該協議，EMC商標已轉讓予武漢唯冠(作為EMC商標之實益權益所歸屬的法定所有人)，而該公司分別由武漢經開持有18%、武漢工業持有20%及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持有62%。

不能查閱本集團賬簿及記錄

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查找本集團之全部財務及營業記錄。由於不能查閱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之大部分賬簿及記錄或有關清盤人或法院已取走有關賬簿及記錄，且本集團大部分前會計人員已離任，致使董事未能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項交易及結餘之處理。

財務報表已根據本集團所存置之可供查閱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鑒於上文所述之缺乏憑證，董事未能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恰當地反映在賬簿及記錄以及財務報表上。

上述事宜產生之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有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同時，由於上述原因，財務報表中所列示相應數字與本年度數字可能不具可比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所保留之賬簿及記錄而編製。然而，由於未能聯絡前董事、債權人執行資產凍結頒令及若干附屬公司已遭清盤，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失去了對下列附屬公司之控制。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負債及現金流量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均不再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 唯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盈滔有限公司
- Delighton Limited
- 寧波昇銳電子有限公司(「NPE」)
- Proview Electronia do Brasil Ltda. (「PEB」)
- Every Wonder Limited
- 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PEC」)
- Proview Group (L) Limited
- Proview Industrial Limited
- Proview Group Limited
- Proview International (U.K.) Limited
- Proview Product Europe S.A.
- PGL Europe B.V.
- 晶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OS」)
- Proview Services Limited
- 唯冠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 武漢唯冠科技有限公司(「唯冠武漢」)
- 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PTS」)
- Proview Technology, Inc.
- 唯冠光電照明(深圳)有限公司(「PLL」)(前稱：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1,136,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為約3,288,2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287,445,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正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引起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及償還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法案」)第72(3)條規定，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未能按照法案第71條之規定召開股東週年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被呈請清盤(「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百慕達法院在單方面申請的情況下頒佈清盤命令，同時委任百慕達破產管理署署長為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投資者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協議，以向本公司推行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九日，百慕達法院頒令，因(其中包括)有關呈請人缺乏起訴權、呈請人沒有給予董事會充分而適當的通知及沒有作出重要的披露，分別駁回及撤銷有關清盤令及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及十月，本公司分別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法院申請召開債權人會議。百慕達法院頒令，本公司須與所有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倘適當)該百慕達計劃。然而，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召開債權人會議之單方面原訴傳票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第三階段。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由於上市(覆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決定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之首份復牌建議不可行，本公司財務顧問代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修訂復牌建議就上市規則第2B.11(5)條規則而言構成「新資料」，且經修訂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作為上市規則第14.06(6)(a)條項下之反向收購。因此，本公司將被視為猶如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且本公司須就經修訂復牌建議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並於收購事項後解決本公司有關現有股東權益的潛在重大攤薄問題，以解決：

- i) 對本公司現有及前任董事的投訴；
- ii)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逾期財務業績；及
- iii) 闡明已落實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

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建議重組將圓滿完成，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在融資義務到期應付時悉數償還有關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經營相關且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仍未能指出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政策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主要假設及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期間進行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及對該等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5。

應用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乃指有權支配一家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外幣換算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佔有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呈報期末之匯率折算。該折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折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c) 綜合時進行換算

功能貨幣與本公司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會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全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時，換算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貸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內予以確認。當境外業務被出售時，有關匯兌差額作為出售之盈利或虧損之一部分於綜合損益內予以確認。

確認及撤除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本集團轉移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所有權回報時；或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維持資產之控制權時，金融資產予以撤除確認。於撤除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所收取之代價總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予以撤除確認。所撤除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內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須按要求隨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內。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償付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的累計攤銷。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值。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重大風險及擁有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此同時貨品遞交及所有權已傳遞給客戶。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僱員福利

本集團向全體僱員(按其所處地區)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中國政府營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扣自損益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相當於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的供款。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事項、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而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其借貸成本資本會撥充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直至該等資產大部分就緒彼等的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之特定借貸所作短期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內扣除。

就一般借貸及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的資金而言，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金額通過將資本化比率應用予該資產的開支而釐定。資本化比率為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期間尚未償還)的借貸成本加權平均數，而非為獲取合資格資產特別作出的借貸。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為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損益確認的溢利不同，因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開支項目，而且不包括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應按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在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一般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只有當未來能夠獲得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未動用稅務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抵扣的應課稅溢利時，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因商譽或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也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企業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惟倘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低。

遞延稅項按預期實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量，依據為於報告期末已執行的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遞延稅項會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若遞延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且彼等為同一稅務當局徵收的所得稅，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關聯方

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指：

- (a) 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實體，該方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之共同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該方為聯營公司；
- (c) 該方為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之任何人士之直系親屬；
- (f) 該方為(d)或(e)項所述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或於其中擁有重大表決權之實體；或
- (g)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之任何實體之僱員之利益而設立之受僱後福利計劃。

分類呈報

分類為本集團可予區分的成分，即從事提供產品及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內提供產品或服務，而須受不同於該等其他分類的風險及回報所規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確定業務分類呈列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類收益、開支及資產與負債包括某分類可直接源自其分類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及應收貿易款項。分類負債包括營運負債但不包括類別稅項負債及公司借貸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及資產與負債於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貿易作為綜合過程一部分撇除前而釐定，惟除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貿易在單一分類內集團企業間進行外。內部分類定價基於分類間相互協定的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期內產生的總成本，以收購預計將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投資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已遭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旨在釐定任何減值虧損範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當估計資產歸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稅前折扣率折扣至彼等的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額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隨後回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值，惟按此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理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惟於過往年度概無減值虧損已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回撥會視為重估增加。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負上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而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支付負債，於能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清償債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

倘需要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則除非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微，否則有關責任承擔將列作或然負債披露。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業務狀況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的報告期末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報告期末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4內說明)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即期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即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算之判斷除外)。

a)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於本集團能成功實施重組建議及繼續其業務。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b)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保留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本公司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自當時起，該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已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內解釋。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風險可致使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資料來源論述如下。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已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或需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各項所得稅項準備時，需運用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若該等事宜最終所得之稅項與最初錄得之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判斷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使用金融工具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附註呈列有關本集團承擔上述風險的資料，及本集團就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過程。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財務責任到期時不能履行有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所需的流動資金，以及其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主要金融機構承諾之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於短期及較長期內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到期日均少於一個月。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有能力作為持續營運實體繼續經營，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跟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亦定期監控即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足及足夠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流動資金需要。發現任何違約後，本集團將即時與有關方磋商作出適當安排以維持充足營運資金。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項(如適用)。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增值稅、貨品回扣及貿易折扣之淨值。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貨品	-	593,751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液晶(「LCD」)顯示器	:	製造、貿易及分銷LCD顯示器
薄膜晶體管(「TFT」)-LCD電視	:	製造、貿易及分銷LCD模塊電視
陰極射綫管(「CRT」)顯示器	:	製造、貿易及分銷CRT顯示器
其他	:	製造、貿易及分銷電腦顯示器零件、 非LCD模塊電視以及除顯示器及電視外的影音產品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LCD顯示器		LCD模塊電視		CRT顯示器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	280,313	-	243,230	-	19,847	-	50,361	-	-	-	593,751
分類間收益	-	-	-	-	-	-	-	5,771	-	(5,771)	-	-
收益總額	-	280,313	-	243,230	-	19,847	-	56,132	-	(5,771)	-	593,751
分類業績	-	(199,246)	-	(424,576)	-	(35,610)	-	(63,106)	-	-	-	(722,53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續)

	LCD 顯示器		LCD 模塊電視		CRT 顯示器		其他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815)	(82,521)
經營虧損											(815)	(640,0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4,309)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	2,382,147
其他虧損											-	(90,433)
融資成本											-	(3,313,5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241)
除稅前虧損											(815)	(1,666,406)
於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	-	-	-	-	-	-	-	-	-	-	-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	-
分類負債	-	-	-	-	-	-	-	-	-	-	-	-
未分配負債											3,288,260	3,287,445
總負債											3,288,260	3,287,44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本開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4,236
分類折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64,61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1,10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90,433
存貨撇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	208,8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按送交貨品的目的地劃分。

	亞洲		北美		歐洲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93,751

概無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產生的其他分類及地區資料的分析，原因為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本集團賬目及記錄丟失導致資料不足。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11,713
匯兌收益淨額	-	2,047
雜項收入	-	31,642
	-	45,402

10.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研究與開發費用	-	22,135
雜項費用	-	12,241
	-	34,37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	-	(2,382,147)

附註：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董事認為，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喪失對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自那時起該等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不再自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2,726
預付租賃款項	77,138
無形資產	18,81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78
應收債券	74,147
存貨	519,965
持作待售物業	19,43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42,7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4,459
應收稅項	5,050
已質押銀行存款	69,5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03,4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30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379,2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0,89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75)
應付稅務	(21,021)
衍生金融工具	(4,309)
銀行借貸	(1,759,865)
融資租賃承擔	(43,693)
遞延稅項	(47,388)
不再綜合計算的淨負債	(2,286,085)
解除外幣匯兌儲備	(17,491)
非控股權益	(78,571)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收益	(2,382,147)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1,30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	-	26,553
確認到期負債至下列者：		
其他應付款項	-	81,000
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	396,000
確認到期的財務擔保負債	-	2,810,000
	-	3,313,553

13.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作為董事	-	-
管理層	280	-
	280	-
核數師薪酬	300	300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薪金、花紅及津貼	324	-
已售存貨成本	-	1,065,276
滯銷存貨撥備	-	208,877
無形資產攤銷	-	1,190
折舊	-	64,618
應收貿易款項的減值虧損	-	90,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4,692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1,1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
其他司法權區		
年內撥備	-	4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稅法將自二零一零年起分別由22%逐漸上調至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24%及25%，而其他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遞延稅項結餘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預計適用於各自期內的稅率。

巴西國內適用所得稅率為40%。本公司在巴西經營的附屬公司合資格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分別獲寬減所得稅75%、50%及25%。

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重大所得稅責任。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務開支已按本集團在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並基於其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815)	(1,666,406)
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抵免(按有關稅務 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附註)	(134)	(366,60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	5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34	-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366,601
	-	45

附註：就稅項對賬而言，中國國內稅率22%適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乃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大部分在中國。於二零一一年，香港稅率16.5%適用於位於香港的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楊榮山(附註(a))	-	-	-	-	-
許小玲(附註(b))	-	-	-	-	-
汪志成(附註(g))	-	-	-	-	-
魯桂芳(附註(h))	-	46	-	-	46
張宜巽(附註(i))	-	30	-	-	30
韓蘇(附註(ii))	-	34	-	-	34
余根明(附註(i))	-	30	-	-	30
孫敏(附註(ii))	-	140	-	-	140
	-	280	-	-	280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附註(c))	-	-	-	-	-
黃英哲(附註(c))	-	-	-	-	-
王貴清(附註(d))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劉紹基(附註(e))	-	-	-	-	-
李疇廣(附註(e))	-	-	-	-	-
	-	-	-	-	-
二零一一年總額	-	280	-	-	2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姓名					
楊榮山(附註(a))	-	-	-	-	-
許小玲(附註(b))	-	-	-	-	-
<hr/>					
非執行董事姓名					
張益華(附註(c))	-	-	-	-	-
黃英哲(附註(c))	-	-	-	-	-
王貴清(附註(d))	-	-	-	-	-
<hr/>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劉紹基(附註(e))	-	-	-	-	-
李疇廣(附註(e))	-	-	-	-	-
劉子先(附註(f))	-	-	-	-	-
<hr/>					
二零一零年總額	-	-	-	-	-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辭任
- (b)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退任
- (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辭任
- (e)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 (f)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辭任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i)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若干董事已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授及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金額作為董事加入本集團之獎賞或離職之補償，而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五位(二零一零年：零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反映於上文所呈列的分析。概無其他(二零一零年：無)人士之酬金於下文載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	-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u>-</u>	<u>-</u>

零位(二零一零年：零位)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u>	<u>-</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或應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賠償。

1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的虧損約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75,770,000港元)。

1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8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1,13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772,009,000股(二零一零年：約772,009,000股)所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a))	81,970	81,300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附註(b))	396,290	396,145
	478,260	477,445

附註：

- (a) 上述所有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乃按本集團向董事提供的賬簿及記錄予以確認。
- (b)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財務擔保負債

財務擔保負債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再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應付的借貸。由於本公司就該等借貸提供企業擔保，故本公司須於報告期末承擔有關財務擔保負債。

21. 股本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772,009	77,200	772,009	77,200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補償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7,456	(675,397)	(188,875)
年內虧損	-	-	-	(3,175,770)	(3,175,770)
已歸屬購股權失效時解除	-	-	(7,456)	7,456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	(3,843,711)	(3,364,645)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16,692	162,374	-	(3,843,711)	(3,364,645)
年內虧損	-	-	-	(815)	(8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16,692	162,374	-	(3,844,526)	(3,365,460)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以已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進行的重組計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總額與本公司於聯交所發行的股本面值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可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然而，倘(a)本公司無法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到期應付之負債；或(b)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

22. 儲備(續)

c) 本集團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指已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或供應商的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的公平值。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已批准並採納該計劃以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鼓勵及獎賞，及／或讓本集團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份權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具有寶貴意義之人力資源。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為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任何持有人。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於10年內有效，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為止。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之30%。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限制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該計劃項下之10%限制，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更新後限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更新後之限制時，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於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或進一步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否則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每次授出購股權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並必須得到並非獲授購股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時，如導致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即須得到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已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而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邀約時須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根據購股權必須接納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除董事會另有規則外，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於行使前毋須遵守最低持有期限之規定。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價格(以最高者為準)：(a)本公司股份於該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該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而82,22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或註銷。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出77,200,000份購股權。於該日期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0.25港元，與購股權之行使價相若。董事認為，概無就於該年度授出之該等購股權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累積已失效或註銷100,61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變動如下：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七月一日	-	23,410,000
年內授出	-	77,200,000
年內失效/註銷	-	(100,610,000)
於六月三十日	-	-
於六月三十日歸屬認購股權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按參與者類別劃分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結餘		六月三十日 結餘		
二零一零年度								
董事：								
楊榮山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2,400,000	-	(2,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2,400,000	-	(2,400,000)	-	-
李驥庚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8,000	-	(68,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	
許小玲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6,000	-	(66,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68,000	-	(68,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2,500,000	-	(2,5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2,500,000	-	(2,500,000)	-	-
劉紹基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6,000	(1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174,000	(174,000)	-	-
劉子先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0	100,000	-	(1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6,000	(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4,000	(74,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6,000	(76,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4,000	(74,000)	-	-
僱員：								
合計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700,000	-	(700,000)	-	-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1.040	1,000,000	-	(1,00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3,860,000	-	(3,860,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3,902,000	-	(3,902,000)	-	-
	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2.050	2,948,000	-	(2,948,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75,500,000	(75,500,000)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0.265	-	-	-	-	-
					23,410,000	77,200,000	(100,610,000)	-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301	0.265	0.506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應為其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之相關收入之5%供款，相關收入的每月供款上限為20,000港元，並即時將該款項授予強積金計劃。已付或應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計入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之僅有責任只是按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並無已放棄供款可供抵銷日後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須按其在有關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國營退休金計劃以及台灣及巴西之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除供款外，本集團在此等退休金計劃並無其他責任。

2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6. 訴訟

於報告期末及其後，本集團涉及多宗訴訟，其詳情概述如下：

(a)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零九年高院訴訟第2145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原告人遞交一份訴狀，起訴被告人未能全數承兌其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七年初作出的口頭協議項下的付款義務及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承兌購買協議所證明。

原告人索償(i)判決金額約1,500,000美元；(ii)利息；(iii)費用；及(iv)有關賠償及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經原告人及被告人共同申請後，該訴訟被勒令終止，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26. 訴訟(續)

- (b) *Apple Inc.* (第一原告人)及 *IP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一被告人);唯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三被告人);楊榮山(第四被告人);及冠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第五被告人) 一二零一零年高院訴訟第 739 號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原告人指稱第二原告人與本公司、第二被告人及第三被告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前後訂立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轉讓及出讓若干商標。據了解，第二被告人為該等商標的唯一擁有人。然而，於第一原告人向中國商標局申請自第二被告人轉讓商標時才發現第三被告人是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因此，第三被告人須進行替代出讓商標以轉讓及出讓商標予第一原告人。

原告人要求 (i) 履行雙方之前作出的轉讓及出讓商標特定協議；(ii) 聲明第三及／或第五被告人只以信託方式為原告人的利益持有商標；(iii) 將本公司納入為法律構定的受託人及向原告人負責；(iv) 本公司及餘下全部被告人未經原告人同意下不得出售、轉讓及處置商標，亦不可對任何人士作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其擁有商標的任何所有權或權利；(v) 就串謀作出賠償、作出公平合理賠償及就利息及費用等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就原告人對第三被告人於中國深圳法院提出的相關訴訟達成調解。各方已一直並著手就解決糾紛事宜達成調解條款(包括目前訴訟)。

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的命令，原告人可於發出 21 日書面通知後重新恢復所有進一步正在進行的訴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訴訟(續)

(c)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 623 號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原告人與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就人民幣 100,000,000 元的貸款訂立貸款協議。本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立兩份以原告人為受益人的獨立擔保契約，以於原告人提出要求後 30 日內償還有關貸款。本公司、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楊榮山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訂立延期協議以補充初步貸款協議。儘管另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的調解協議乃由全部四名訂約方所訂立，惟唯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楊榮山仍未能償還貸款。

因此，原告人向本公司索償判決債項、利息及補償費用。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人民幣 88,000,000 元；(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按人民幣借貸利率乘以 150% 就人民幣 80,000,000 元計算的利息；及(iii)其後按 8% 判決費率計算及固定費用 11,045 港元。

原告人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的五間銀行發出五項提出因由之第三債務人扣押令。根據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扣押令，向滙豐銀行提出的第三債務人扣押令為最終決定，即本公司已被扣起約 260,000 港元。

(d) 本公司(原告人)與許小玲女士(第一被告人)及王碧蘭女士(第二被告人) 二零一一年高院訴訟第 1564 號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許女士及王女士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展法律訴訟，內容有關彼等(i)未能及/或拒絕向董事會提供本公司文件、記錄及賬目；(ii)更改有關本公司銀行賬戶操作的銀行委託書；及(iii)未能通知本公司有關於百慕達對本公司展開的清盤訴訟，可見彼等違反職責及拒絕與董事會合作，導致董事會因就百慕達訴訟提出爭議及駁回清盤命令而招致龐大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被告人作出辯解，指彼等並無獲前主席楊榮山(其於所有重要時間實質控制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適當移交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營運、財政、賬目及事務的控制權。茲否認彼等曾同意交付有關物件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回應或就更詳盡之索償聲明提供任何回應。此外，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有關訴訟目前已暫停。

26. 訴訟(續)

- (e)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規則第2條第102項命令及公司條例第166(1)條申請一二零一一年高院其他訴訟第1918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單方面傳訊，召開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優先債權人除外)以考慮及批准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之建議計劃安排。百慕達法院命令與本公司所有債權人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百慕達計劃及(如適用)批准有關計劃。

根據香港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命令，有關單方面傳訊以召開債權人會議批准香港計劃的聆訊已無限期押後，但可隨時恢復重審。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命令，本公司法律顧問韋業顯律師行已不再為本公司的律師。

- (f) 3M香港有限公司(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零九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4675號

根據口頭協議及由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函件所證明，Proview Group (L) Limited(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已同意向原告人購買，而本公司亦向原告人提供持續擔保，據此，倘Proview Group (L) Limited拖欠付款，則本公司須即時清償相關購款。儘管多次要求，惟Proview Group (L) Limited仍未能償清其應付原告人的未償還款項。

原告人據此向本公司索償：(i)約30,000美元的未償還款項淨額；(ii)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補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命令原告人可全面終止其索償，且並無判令有關訴費。

- (g) 韋業顯律師行(原告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一二年地區法院民事訴訟第1694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原告人就：(i)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的金額作為原告人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的費用及支出；(ii)上述金額的利息；(iii)費用；及(iv)更多或其他補償提出索償聲明。

由於本公司並無提出任何抗辯意向書，香港特別行政區地區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判決原告人勝訴，可獲得：(i)判決金額約392,000港元及43,000美元；(ii)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直至付款為止按8%判決費率就各款項計算的利息；及(iii)固定費用約7,000港元。

- (h) 資本財經印刷有限公司(索償人)與本公司(被告人) 一二零一一年小額錢債審裁處第30860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被命令向索償人支付(i)26,000港元；(ii)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前利息；(iii)120港元的費用；及(iv)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付款為止按判決費率就上述金額計算的判決後利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訴訟(續)

(i) 二零一四年高院雜項訴訟第 1392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向香港法院提出傳訊，召開債權人會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香港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

27. 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其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或然負債進行全面查察。於該等計劃(定義見聯合公告)生效後，針對本公司的所有申索將須進入正式判決程序，按其條文處理及和解。

除上文訴訟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年度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董事之一及其父親	採購材料	-	16,677
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	租賃開支	-	498
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本公司 董事及所有最高薪酬僱員	短期福利	280	-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的企業發展、本公司董事變更、牽涉的訴訟均出現若干更新，有關詳情闡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15 及 26 及本公司於聯交所的相關公開公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負債		(3,288,260)	(3,287,445)
負債淨額		(3,288,260)	(3,287,4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7,200	77,200
儲備	22	(3,365,460)	(3,364,645)
總權益		(3,288,260)	(3,287,445)

31. 核准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核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五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15,650,016	17,394,950	4,454,891	593,751	-
除稅前溢利／(虧損)	170,467	(50,082)	(2,920,895)	(1,666,406)	(815)
所得稅開支	(27,679)	(216)	3,769	(45)	-
年度溢利／(虧損)	142,788	(50,298)	(2,917,126)	(1,666,451)	(81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103	(61,642)	(2,905,391)	(1,661,136)	(815)
非控股權益	15,685	11,344	(11,735)	(5,315)	-
	142,788	(50,298)	(2,917,126)	(1,666,451)	(81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9.65	(8.36)	(376.34)	(215.17)	(0.11)

五年財務概要

資產及負債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8,594	1,125,538	1,063,537	-	-
預付租賃款項	64,353	66,478	76,220	-	-
無形資產	52,200	46,400	20,000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38,747	22,379	2,816	-	-
可供出售投資	198	13,478	-	-	-
應收債券	-	-	67,861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1,314	3,474	4,473	-	-
流動資產	6,818,900	6,696,255	1,964,663	-	-
總資產	7,904,306	7,974,002	3,199,570	-	-
流動負債	(6,362,699)	(6,021,984)	(4,288,599)	(3,287,445)	(3,288,260)
非流動負債	(293,426)	(480,924)	(393,230)	-	-
總負債	(6,656,125)	(6,502,908)	(4,681,829)	(3,287,445)	(3,288,260)
淨資產／(負債)	1,248,181	1,471,094	(1,482,259)	(3,287,445)	(3,288,260)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74,566	1,369,896	(1,568,767)	(3,287,445)	(3,288,260)
非控股權益	73,615	101,198	86,508	-	-
	1,248,181	1,471,094	(1,482,259)	(3,287,445)	(3,288,260)